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937231分機690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cch@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920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農情調查-作物碼對照表.pdf）

主旨：有關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充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具備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多功能價值，本會自109年起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排除林木）生產使用者，經鄉鎮基層小組勘(抽)查田區具經濟栽培及善盡田間管理事實，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下簡稱基本給付）每年每公頃1萬元，期鼓勵落實農地農耕，與突顯政府重視農地多元價值及照顧農民之多重政策目的。
- 二、鑑於農糧作物品項繁多，逐項列舉不易，為利基層瞭解適用基本給付之「農糧作物」品項，爰就認定原則補充說明如下：
 - (一)以本會農糧署「農業類農情報告調查工作手冊」之作物碼對照表（如附件）載列之作物為原則，均納入基本給





裝
訂
線

付之適用範圍，惟下列作物需符合特定條件，始得予以基本給付：

- 1、玉蘭花栽培方式比照果樹或矮化管理、種植面積具經濟規模或有採摘販售事實者。
- 2、未於作物碼對照表單列作物名稱，但歸屬表中標示「其他」之短長期作物、苗圃、盆花、球根類、種籽類者（如無患子（採收籽實）、印加果屬其他長期特用作物；嘉寶果屬其他果樹；或茶花、桂花、茉莉花等屬盆花、苗圃），需以出售營利為目的，具經濟生產事實，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且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二)作物碼對照表之下列作物代碼，不予基本給付：

- 1、作物代碼501至515之品項（屬綠肥作物）比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不予基本給付。
- 2、作物代碼516（休閒面積）、517（荒廢面積）、518（耕地造林）、Y01（建築物）、Y02（魚池）、Y03（其他）等項，歸屬未種植或不可耕作面積，不予基本給付。



(三)屬作物碼對照表載列得核予基本給付之作物，但為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仍不予基本給付。

(四)本計畫獎勵稻田轉作作物之短期經濟林，主要為供應國內菇蕈產業所需，亦納入基本給付適用範疇。

三、至有關基本給付之勘查認定基準，依農民申辦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措施：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

(二)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民種植作物屬轉(契)作作物者，其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惟放寬得間作作物）；種植作物非屬轉(契)作作物品項者，以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前項所謂經濟生產認定基準，得參照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栽培管理技術手冊或該作物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所訂作業標準。

(三)倘有特殊作物個案認定問題，得由貴局(府)邀集公所或農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及本會相關試驗改良場所會同勘查認定。

四、另有關農民承租公有地或臺糖公司土地從事農作得否領取基本給付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旨揭計畫規定，承租公有地不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惟倘該等土地具基期年（83至92年間種植水稻或政府保價收購作物有案）資格，則可申報轉(契)作措施，至農民承租臺糖公司土地屬該公司經營調整範疇，不納入本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範圍。

(二)基本給付適用範圍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與本計畫轉(契)作措施需具基期年資格無涉，爰農民承租公有地（含台糖公司土地）種植農作，倘該等土地用地編定符合前揭規定，即屬基本給付實施對象。

五、請貴局(府)加強宣導周知，並督導所屬公所、農會辦理計



畫相關執行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